证券代码: 872791 证券简称: 蓝海生物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贤光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 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、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,并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,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为

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,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贤光、宋海波涉及此关联交易,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四十六 条规定:"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,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"由于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,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博琳律师、刘梦遥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